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26—017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（二）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0,278,854.10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未分配利润余额-501,799,733.59元。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,515,109.42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11,832,860.06元。

（三）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90,278,854.10	-249,110,646.57	-255,023,994.6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501,799,733.59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311,832,860.06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-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-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-198,137,831.78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-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否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目前经营实际，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

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现金流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监管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相关要求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程序上合法合规，预案内容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与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(二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